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范詩涵

相 對 人 晨光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玉秀

相 對 人 溫振賢

吳麗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晨光興業有限公司、溫振賢、吳麗玲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24,46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晨光興業有限公司、溫振賢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4,591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溫振賢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36,854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114年
02 度重訴字第31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晨光興業有限
03 公司（下稱晨光公司）、溫振賢、吳麗玲連帶負擔百分之6
04 2，相對人晨光公司、溫振賢連帶負擔百分之10，相對人溫
05 振賢負擔百分之28。

06 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
07 同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845,908元，由相對人晨光公司、溫
08 振賢、吳麗玲連帶負擔百分之62，為524,463元（計算式：8
09 45,908×62÷100）；相對人晨光公司、溫振賢連帶負擔百分
10 之10，為84,591元（計算式：845,908×10÷100）；相對人溫
11 振賢負擔百分之28，為236,854元（計算式：845,908×28÷10
12 0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
1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18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